

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

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5 日第 1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第 2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：本章程依據內政部 72 年 1 月 27 日核定之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15 條規定之。

第 二 條：目 的

增進會員福利，協助會員解決急難，發揚本會精誠合作之團結精神。

第 三 條：組 織

根據第一條之規定，本會設立福利委員會，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互選，並選 1 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綜理福利委員會會務。

第 四 條：任 期

委員任期 4 年(隨理、監事改選)，其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五 條：會 議

不召開定期會議，視需要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 六 條：福利金動用

福利金「提撥」、「管理」、「申請」、「動用」希依
本會福利金申請處理暫行辦法辦理之。

第 七 條：福利委員之任務如下：

- (1) 關於福利事業之審議、推進及督導事項。
- (2) 關於福利金之籌劃，動用監督事項。
- (3) 關於福利金經費之分配、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- (4) 其他有關福利事項。

第 八 條：本章程由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呈報主管署核備 後施行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或修正。